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62號

原　　告　王毓鍾

被　　告　暟昱企業有限公司

　　鄭英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即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；又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係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